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告 謝美惠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鈞盛鋼結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44萬825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加芳